

坚定宪法自信 弘扬宪法精神

区市场监管局开展2022年“宪法宣传周”活动

通讯员 谢洁静

今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2022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从12月4日启动,持续至12月10日。近日,区市场监管局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为主题,以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重点,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依托“周二夜学”、宪法宣传“十二进”等活动,紧密结合“八五”普法实施,组织深入基层、走进群众,通过学精神、讲宪法、赠读本等系列活动,广泛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在全社会推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气,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学精神

活动期间,组织机关全体干部职工集体学习宪法,通过开展专题讲座、“周二夜学”等载体,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学习宣传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变革。重点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市场监管等内容,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宪法意识,提升法治素养。

讲宪法

各基层所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积极依托各类平台和资源,推动宪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市场、进企业、进网络、进公共交通场所等,积极开展宣讲会、微课堂等特色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设立法律咨询台、发放宪法宣传手册、LED播放宣传标语等形式,向群众讲解国家宪法日的由来和宪法的相关知识,并通过列举发生在群众生活中的法律案例,讲解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

赠读本

活动期间,各所向辖区内企业、经营户发放《宪法》知识读本及市场监管各类宣传材料300余册,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资料和《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日常执法过程中常见的违法问题进行解释,提高企业和经营户依法诚信经营的法律意识,加快打造法制化营商环境,不断推动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不少企业负责人和经营者表示,通过本次宣传活动进一步了解企业经营的权利和义务,提高了自我防范能力。

今后,区市场监管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法律素养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在日常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向服务对象、社会公众积极宣传法律法规,持续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让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营造我区良好的法治社会环境。



工作人员讲解国家宪法日的由来



工作人员科普价格和计量相关法规



工作人员科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12·4”国家宪法日知识知多少

今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重要论述十周年。今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的主题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那么,关于国家宪法日,你知道多少呢?让我们一起来了解。

何为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

原则和职权。

国家宪法日的由来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行宪法。

2001年4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将我国现行宪法实施日12月4日,作为每年的全国法制宣传日。

2014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将每年12

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以立法形式把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决定明确,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宪法如何影响个人

宪法与每一个人的生活息息相

关。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享有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政治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获得赔偿权、劳动权、休息权、获得物质帮助权、社会保障权、受教育权等。同时,宪法也规定了公民的义务,有维护国家统一安全、服兵役、纳税等义务,这些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都是由宪法直接规定的。个人从出生到死亡,从工作到生活,方方面面都受到宪法的保护和约束。只有公众提升宪法敬畏感,维护宪法、弘扬宪法,公民的各种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

守护安心年货

“年货节令”商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活动开展

通讯员 杜琛

元旦、春节两节将至,“年货节令”食品需求量激增。为保障节日期间食品安全,提振群众消费信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以“年货节令”食品为主题的“你点我检”“你送我检”系列活动,对节令食品开展专项监督抽

检与快检。

此次“你点我检”活动选取群众消费最集中的社区周边超市、杂货铺、农贸市场、餐饮酒店等重点场所,抽取年夜饭供应酒店、热销食品生产企业、年货食品流通量较大的商超等重点单位中群众检测需求最迫切、日常监测隐患较多的酒奶茶饮、粮油油盐、鸡鸭

鱼肉、腌腊熏卤、年糕粉条、糕点炒货、水果蔬菜等定型包装及散装食品,共计80批次。检测微生物、理化、食品添加剂等200余项指标,检验结果将第一时间进行公示。

与此同时,为防控风险、发现问题,满足群众“目睹”检测过程的需求,年货节令食品“你送我检”活动也同步开启。相约在12月15日,人

流量较大的万达广场一楼,继续开设食品快检点位。市民朋友可免费送检食品,并参与快检互动活动。

无法亲临现场的市民朋友,也可登录支付宝“浙里点检”模块,选用“你扫我检”“你拍我检”等功能扫一扫、拍一拍,线上参与,向监管部门“点单”检查,共同守护食品安全。

世界杯里的看“法”

四年一度的世界杯如火如荼地进行着,很多人喜欢约上三五知己看看球赛,支持自己喜欢的球队和球员。各位球迷在比赛期间不仅要看球,也要注意看“法”。

■参与网络赌球违法吗?

问:我看球多年,对比赛局势有自己的预判。最近微信、QQ上有很多推荐赌球、讨论比赛和赔率的群,也听说很多人大赚了一笔。我对此十分心动,但也有顾虑,这种网上赌球是违法的吗?

答:赌球,是指人们拿足球、篮球等比赛结果、比分以及相关事项进行赌博的行为。在我国,只有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的中国体育彩票和中国福利彩票可以对世界杯期间的足球比赛进行“投注”和“买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论线上还是线下举办的赌球行为都是违法的。对于偶尔参与赌球的一般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可以对参与人员进行治安管理处罚;对于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人员,则涉嫌刑法中的赌博罪;对于组织、开设赌场的行为人,则涉嫌刑法中的开设赌场罪。

关联法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刑法》第三百零三条: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开设赌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参与国(境)外赌博,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以营利为目的,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开设赌场”。

■卖山寨世界杯产品违法吗?

问:近年来生意不好,想趁着世界杯的热度卖些印有世界杯主题标志的球衣、足球、赛事周边等产品,会违法吗?

答:国际足联高度重视世界杯知识产权的保护,早在本届世界杯确定主办方之时,国际足联对“QATAR 2022”、会徽、吉祥物拉伊卜LOGO、文字或相关元素申请了商标,并对相关产品进行了版权登记和海关备案。我国重视和保护知识产权,因此

所有未经允许使用世界杯的商标标志,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商标印在商品上销售的行为,均为侵权行为,轻则面临罚款,重则定罪判刑。

关联法条

《商标法》第六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饭店酒馆转播世界杯违法吗?

问:我是开酒馆的,最近客人总说让我们装个大屏幕转播世界杯,说其他饭店酒馆也这么干,生意可红火了。这么做会违法吗?

答: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拥有卡塔尔世界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独家电视和新媒体版权及分许可权利,并于2022年11月16日发布《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关于2022年卡塔尔国际足联世界杯版权保护的声明》,强调未经总台授权的任何机构或个人均不得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移动通讯网、IPTV、互联网电视、移动媒体电视、各类应用软件及其他任何音视频传播技术或平台,以直播、延迟播出、点播、回看、下载或剧场院线播放、公共场所播放等任何形式,使用卡塔尔世界杯的音视频节目内容、广播电视信号或任何相关视听素材。据此,如果在店里转播用于经营,将涉嫌侵权。

关联法条

《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理智备药勿掉坑

通讯员 宋珏琼

12月4至5日,浙江11市发布优化调整疫情防控相关措施的通告。

消息一出,许多市民朋友开始“临时抱佛脚”,备药、囤药。据宁波市某药店店员说,12月5日当天,药店刚开门就来了许多人,门店营业额高达2万多元。顾客尤为钟爱“连花清瘟”,除了将药店里的备货一扫而空,连各大电商平台的备货也没有放过。

区市场监管局提醒,预先自备药品没错,但是针对目前的购药形势,请大家保持高度理性,切莫当了“韭菜”,防止掉入不良商家挖的坑。

防止掉入“知识储备坑”。网上疯传新冠吃药顺序图,前期吃哪些,中后期吃哪些,预防吃什么。其实,每个人因体质不同,个体差异较大,万一不幸感染新冠,其病程也不会按照图片所示发展,所以切不可自行乱吃药、乱服药。目前已出现因自行将几种药同时服用出现急性肝损坏、肾衰竭的病例。

防止掉入“新冠餐优惠坑”。某些电商平台或药店推出“防疫囤药套餐”,将常用的两三种感冒药与几种冷门药、过季药捆绑打包销售,让顾客在不知不觉间购买了自己不需要的药品。请大家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也防止医疗资源浪费。

防止掉入“缺货涨价坑”。近段时间,由于购买量激增,备货不足,导致部分热门药布洛芬、对乙酰氨基酚、抗原试纸盒等卖断货的情况。某些销售渠道就上演了“刚上线就秒无,隔天价格翻倍”的戏码。各监管部门已针对性处理囤积货品,哄抬物价的行为。同时,鼓励、激发生产厂家开启最大产能,解决供货来源的问题。希望广大市民理智囤药,看好药品有效期,切莫给商家提供将临近效期药品销售给你的机会。

其实,新冠感染者用药有许多,热门药也并非不可替代,还有许多中成药可平替。而且,防疫靠的是长久战,加强个人防护是关键,公共场所一定要规范佩戴口罩,少聚集;提高自身免疫力是关键,少熬夜,多运动,充足睡眠;积极鼓励老年人接种疫苗,应接尽接。